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决定字〔2018〕91号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奥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UKNWA97

法定代表人：雷易群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滨江大道奥园外滩公馆6幢首层自编之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26日昼间，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管理的奥园广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委托江门市微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管理的奥园广场外排噪声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数据显示，你单位管理的奥园广场外排噪声数值分别为68dB(A)、69dB(A)、64dB(A)、63dB(A)，已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边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的昼间排放限值 60dB(A)。即你单位存在外排噪声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 2018 年 6 月 26 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和现场检查拍摄照片、2018 年 7 月 5 日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微创）环境检测委字（2018）第 060131 号]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修正）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修正）第三十二条第（十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壹仟元（小写：1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法规和宣教股开具《蓬江区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蓬江区财政局罚没”，账号：440670301156241035009910326）。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及联系电话：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4 号珠西创谷自编 1 号楼 5 楼，0750-3291707。

代收银行咨询电话：0750-3500108。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14 日



抄送：区法制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棠下镇人民政府
